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1. 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发放薪酬或津贴，按其在公司担任的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。

2. 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。

3. 独立董事津贴为 20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，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。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、津贴补贴和福利等组成。其中，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之和的 60%，并建立递延支付机制。基本年薪按月发放，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，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方案中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（或代扣代缴）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费用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、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.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内部制度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3日